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34号

武汉华源新盛电力有限公司宇翔照明分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23 日申请 振兴二路路灯改造工程（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28 日至 2021年 5 月 2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234号

武汉华源新盛电力有限公司宇翔照明分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4 月 23 日申请 振兴二路路灯改造工程（延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28 日至 2021年 5 月 2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